

日本健康保險擴大遠距醫療適用對象並提高支付標準



日本厚生勞動省對於利用電話、視訊等資通訊機器所為之遠距醫療，因應明年修正健康保險診療報酬，提高遠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為了明確適用健康保險之相關要件與規定，成立研究委員會以作成相關適用指引。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，利用資通訊機器所為之遠距醫療漸漸普及。在擔保醫療之安全性、必要性及有效性下，為了更進一步普及並推進適當之診療，有必要整備相關法令規定。厚生勞動省於11月設置研究委員會，預定在2018年3月底前訂定「遠距醫療適用指引（情報通信機器を用いた診療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）」。

日本1948年制定之醫師法第20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療，不得為治療等行為。此一規定迄今未修正，遠距醫療並非當時所能想像與規範。目前，厚生勞動省以函釋通知方式，對於該條之適用為相關通知與事務聯絡，以擴大遠距醫療適用之可能性。厚生勞動省於1997年第一次發出之通知（平成9年12月24日健政發第1057號厚生省健康政策局長通知），對於遠距醫療與醫師法第20條的適用關係提出基本見解，認為醫師法第20條親自診療原則規定，不一定等於直接見面診療，以代替方式而對於病患身心狀況得以獲得有用資訊下，使用遠距醫療並非違反本條親自診療規定。在本號通知「留意事項」中，對於遠距醫療之適用對象地區與病患，有以下規定：1. 初診原則上必須為面對面診療；2. 直接面對面診療有困難之離島及偏遠地區；3. 對於病況穩定之病患，在確保緊急對應處理及聯絡體制下，以「別表」列舉適用之慢性疾病（例如：居家氧氣治療病患）為對象。但是本來只是例式規定的「非初診」「離島及偏遠地區」、「特定慢性疾病」，卻被解釋成限定列舉規定，導致遠距醫療適用範圍非常狹窄，變成原則禁止之情形。

直至2015厚生勞動省再發出通知（平成27年8月10日厚生勞動省事務連絡），明確非初診、離島及偏遠地區、「別表」所列舉之慢性疾病等，僅是例式規定，對象地區及病患不限於此，以及就算是初診，直接為親自診療有困難時，基於病患要求下充分考量病患有利條件下，依據醫師之判斷，活用各種可能之工具，結合社交網路服務（SNS）、視訊影像以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組合而為適當之遠距醫療。於「別表」列舉遠距醫療之九種病患對象為，居家氧氣治療病患、居家罕見疾病病患、居家糖尿病患、居家氣喘病患、居家高血壓病患、居家過敏性皮膚炎病患、褥瘡居家療養病患、居家腦血管病患以及居家癌症病患等。

2015年通知使得遠距醫療之適用對象範圍大為擴大，因此日本醫療院所積極整備資通訊設備環境。同時，厚生勞動省在2017年底提出之2018年度福祉預算中，明確修正健康保險診療報酬，提高遠距醫療之醫療服務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，使得利用遠距醫療為診療服務之利益大為提高，更加速提高遠距醫療之利用可能性。惟，前述2015年通知之內容，對於適用對象與診療內容，尚有不明確之處，因此邀集醫療、法學、遠距醫療專門等12名專家成立研究委員會，以訂定明確適用規則，防止未來對於病患造成不利益之判斷。

相關連結

- [未来投資會議構造改革徹底推進会合「健康・医療・介護」会合第2回資料2〈遠隔診療の推進〉，厚生労働省、総務省、経済産業省，2017年11月15日](#)
- [〈遠隔診療の気になる診療報酬、診療点数について解説します【プレスリリース解説】〉](#)
- [みずほ銀行 産業調査部〈遠隔医療の普及が及ぼす医療機関・調剤薬局への影響～遠隔診療・遠隔服薬指導が示す「新たな医療機関・調剤薬局の在り方」～〉，〈Mzuho Short Industry Focus〉162號（2017年9月21日）](#)
- [〈スマホ診療、ルールに遅れ ベンチャーは手探〉，日本経済新聞，2017年11月26日電子版](#)

上稿時間：2018年1月

資料來源：

未来投資会議構造改革徹底推進会合「健康・医療・介護」会合第2回資料2〈遠隔診療の推進〉，厚生労働省、総務省、経済産業省，2017年11月15日 http://www.fsa.go.jp/policy/virtual_currency02/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1/4）。

〈遠隔診療の気になる診療報酬・診療点数について解説します【プレスリリース解説】〉，<https://proas.co.jp/blog/2017/11/28/telemedicine3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1/4）。

みずほ銀行 産業調査部〈遠隔医療の普及が及ぼす医療機関・調剤薬局への影響～遠隔診療・遠隔服薬指導が示す「新たな医療機関・調剤薬局の在り方」～〉，*《Mizuho Short Industry Focus》* 162號（2017年9月21日），https://www.mizuhobank.co.jp/corporate/bizinfo/industry/pdf/msif_160.pdf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1/4）。

〈スマホ診察、ルールに遅れ ベンチャーは手探〉，日本経済新聞，2017年11月26日電子版，<https://www.nikkei.com/article/DGXVZO23804510S7A121C1TCJ000/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8/1/4）。

文章標籤

智慧健康

智慧醫療

 推薦文章